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召开董事会 201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全部参与了表决。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 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年)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将继续通过多种渠道听取广大投资者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意见和诉求，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61389198、83352206

传真：（0755）61389001

电子邮箱：hwafainvestor@126.com.cn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 411 栋华发大厦东座六层 612 室

邮编：518031

2. 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的分红决策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 号）的精神及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现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进行修改完善，议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15）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的独立意见。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8 月 8 日